



# 從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論投資協 定中投資人義務之再建構

羅懋緯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助理教授

# 研究背景

歐盟《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Due Diligence Directive, CSDDD）

- 針對企業及其營業活動鏈(chain of activity)課以盡職調查要求
- 盡職調查之內涵：
  - 識別企業活動鏈中的相關業務所可能產生之實際或潛在不利人權與環境影響
  - 預防、減緩、終止或最小化（minimization）和補償

# 研究背景

## 國際投資協定中關於投資人之責任與義務

- 投資協定之不平衡特性
  - 條約/協定之義務主體：國家(地主國)
  - 享受條約/協定之權利者：來自締約方之投資人
- 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的誕生
  - 導正投資協定之不平衡特性？
  - 成效似乎有限

# 研究背景

## CSDDD生效後對於國際投資協定之影響與啟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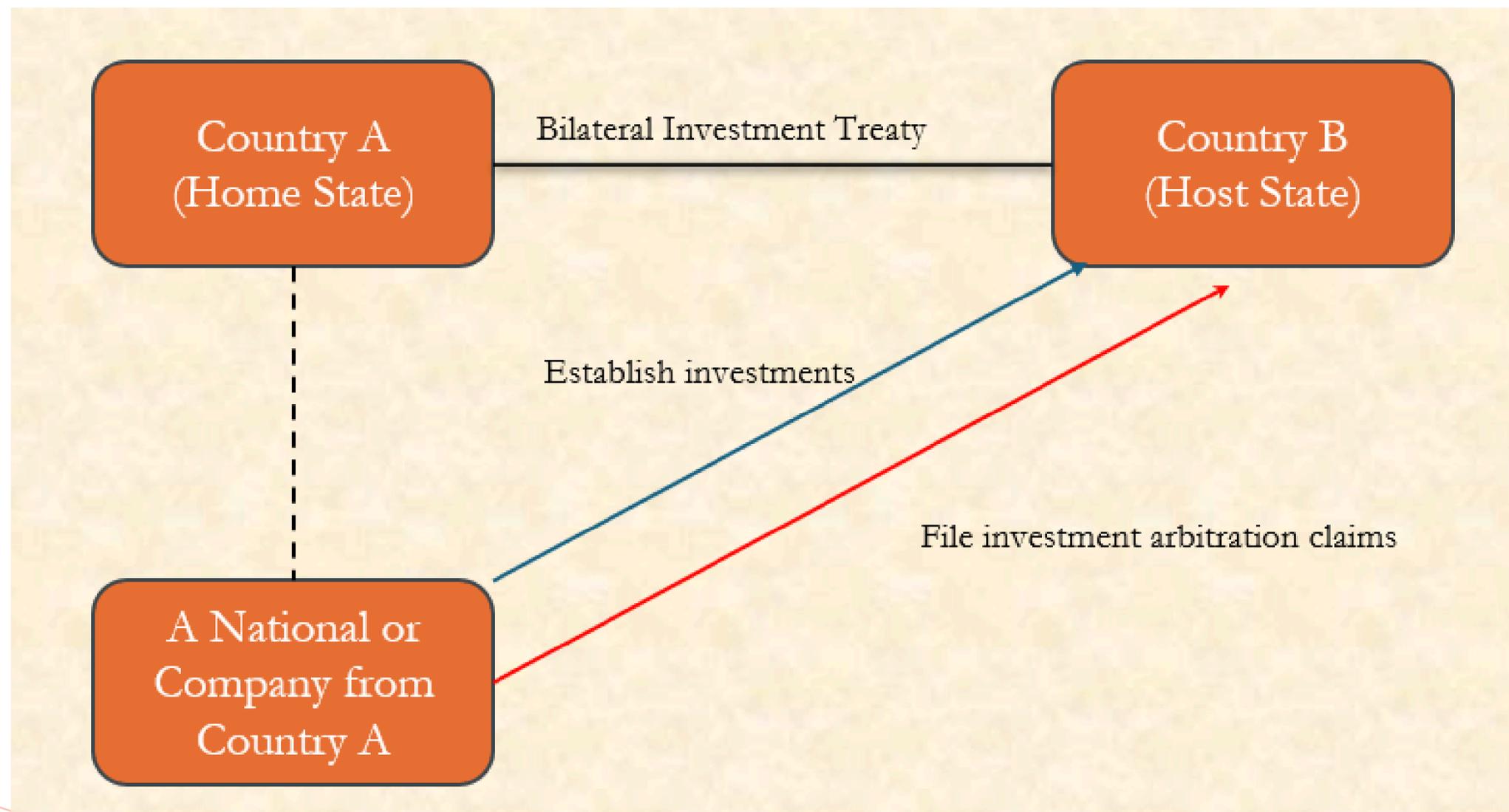
- 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之「布魯塞爾效應」(Brussel Effects)?
  - 來自歐盟之投資人及其營業活動鏈中的企業，只要符合CSDDD之門檻，均有盡職調查義務之適用
  - CSDDD之生效對於國家未來如何操作並細緻國際間關於CSR或ESG之相關倡議，以及將投資協定中投資人責任及義務內容之予以強化及落實，應有相當重要之啟示

# 研究背景

本研究之問題意識與貢獻：

- 當前投資協定中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是否足夠？
- CSDDD如何與當前投資協定中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界接？
- 對於未來投資協定中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規範方式建議？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國際上有關跨國企業責任與義務之倡議：

- 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 UNGPs）》
- OECD「跨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跨國企業負責任商業行為準則（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on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 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多國企業和社會政策的三方原則宣言（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 ILO Tripartite Decla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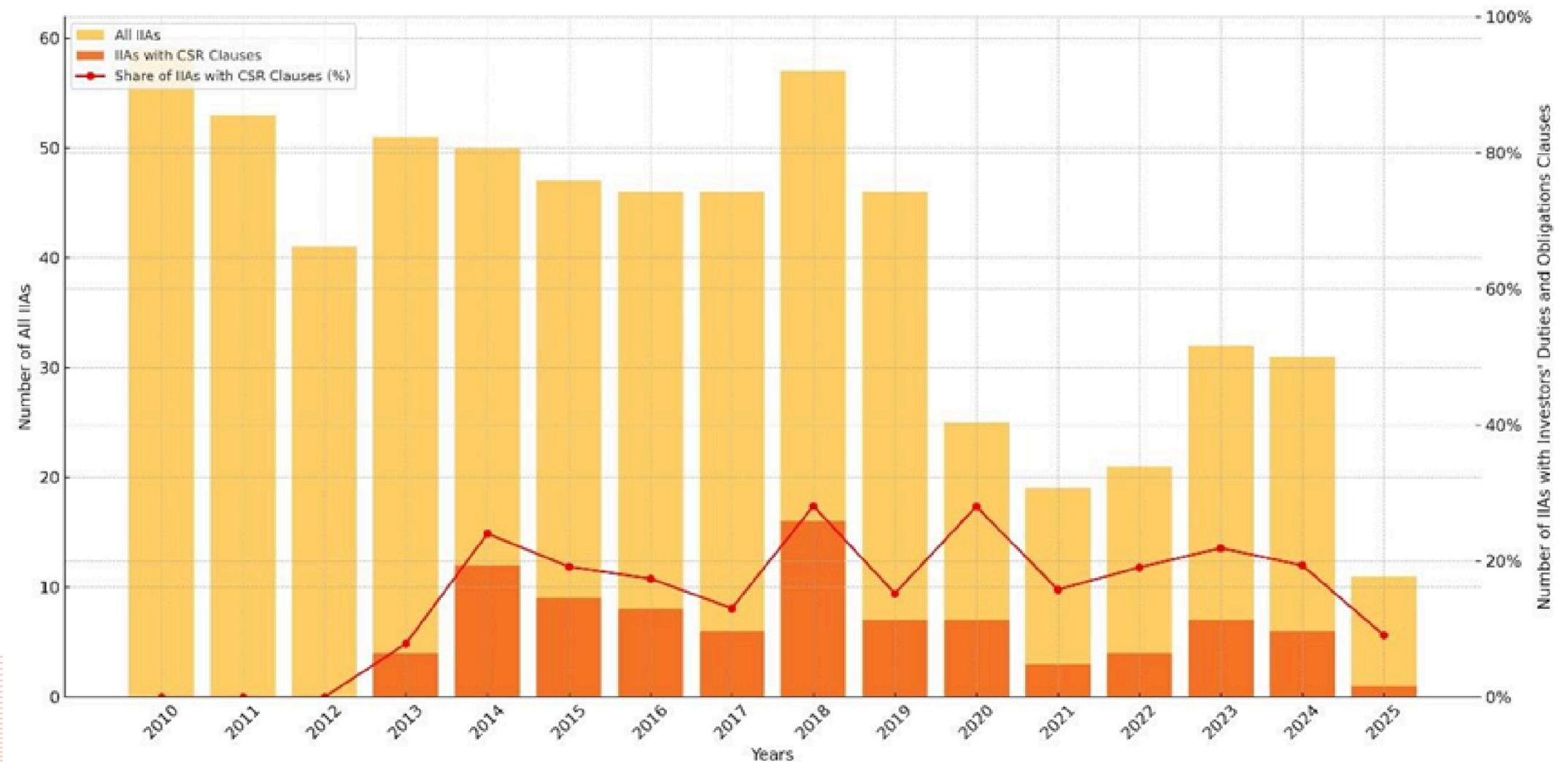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 相關國際倡議不足之處：

- 軟法性質，無法律拘束力
- 新一代的國際投資協定，開始將此類關於跨國企業CSR或ESG有關的倡議，轉化為投資協定的條款，似有使此類條款由軟法轉化為硬法的企圖心
- 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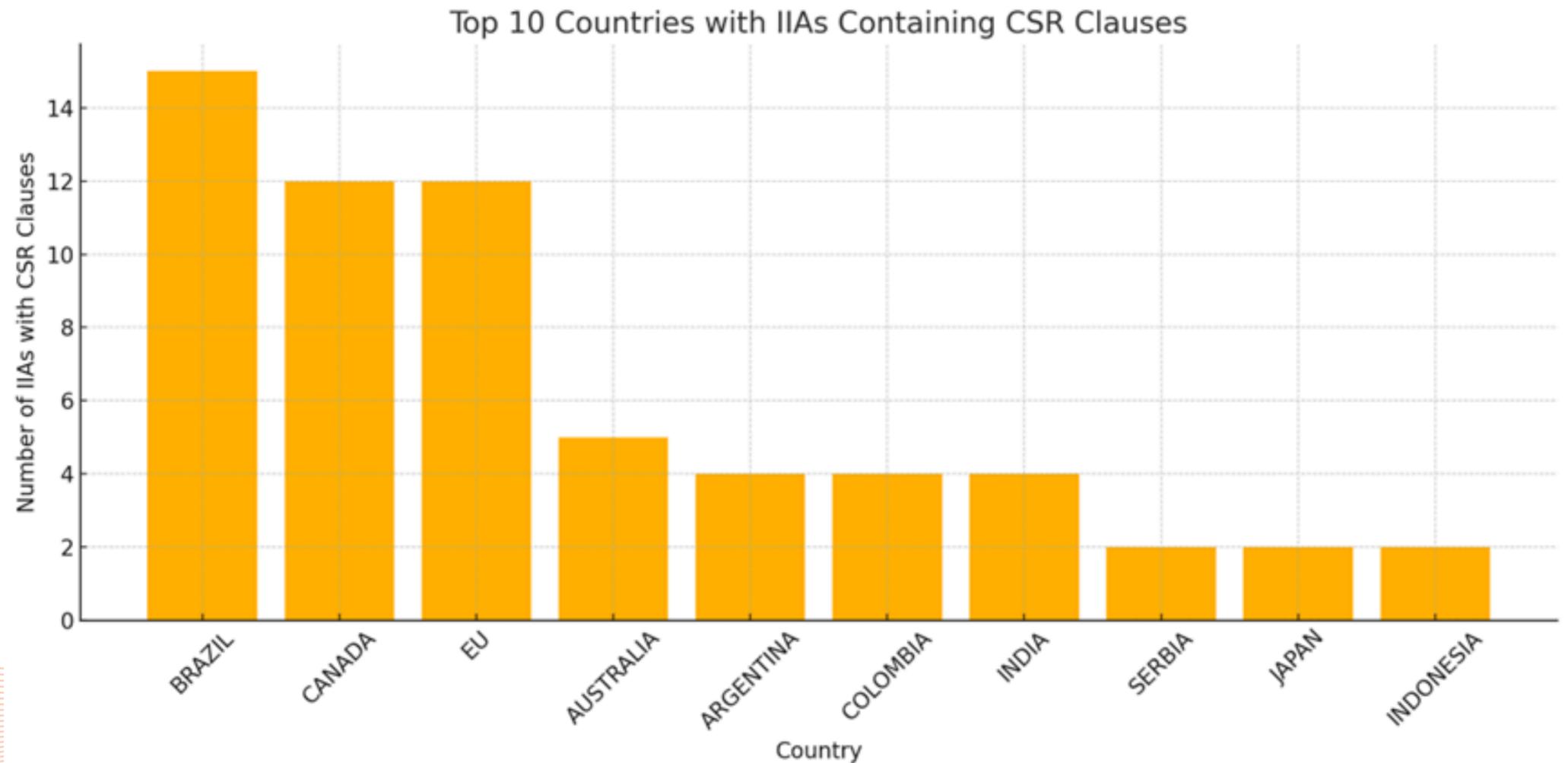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投資協定下涉及投資人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實證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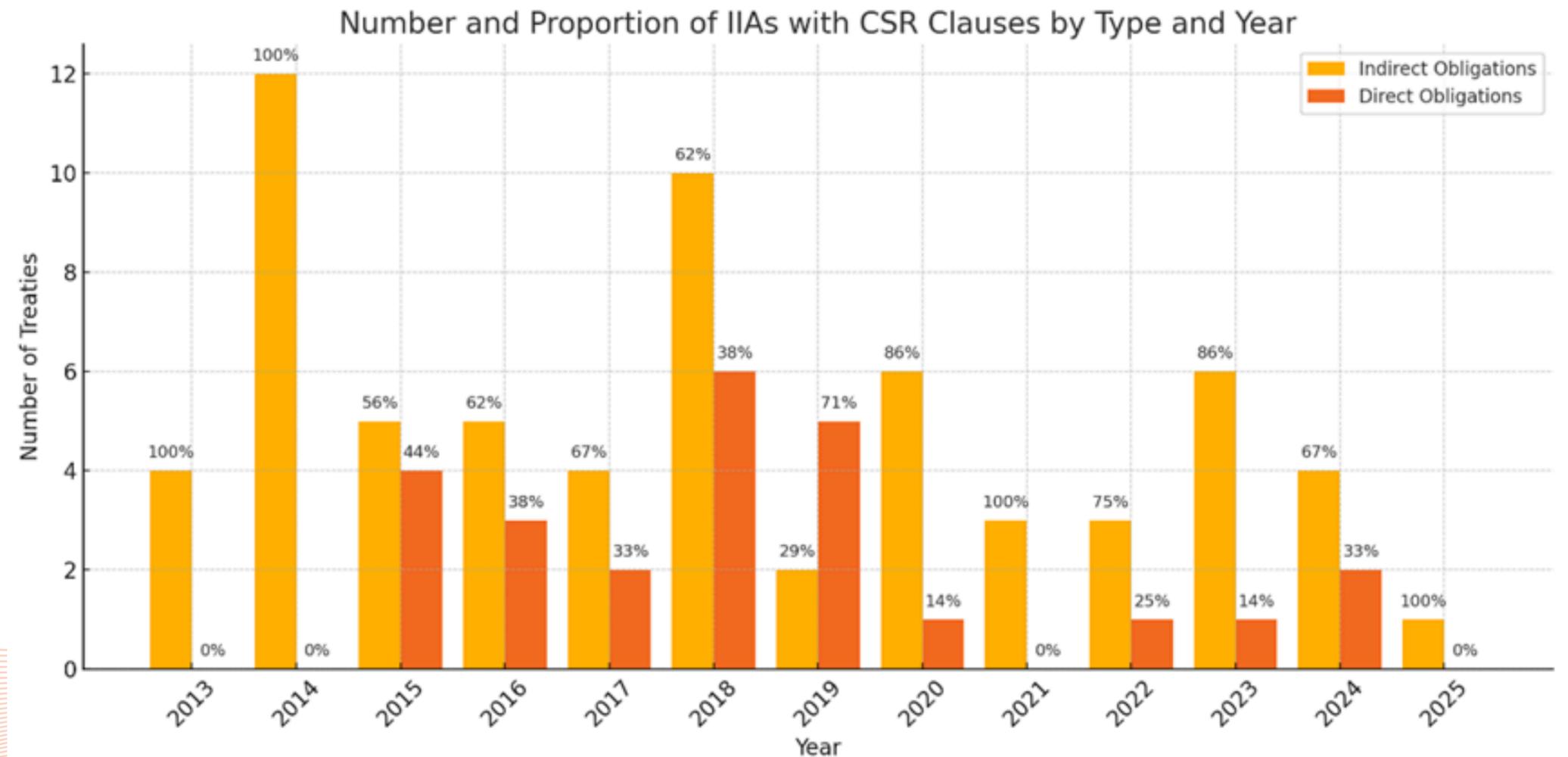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投資協定下涉及投資人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實證的觀察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投資協定下涉及投資人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實證的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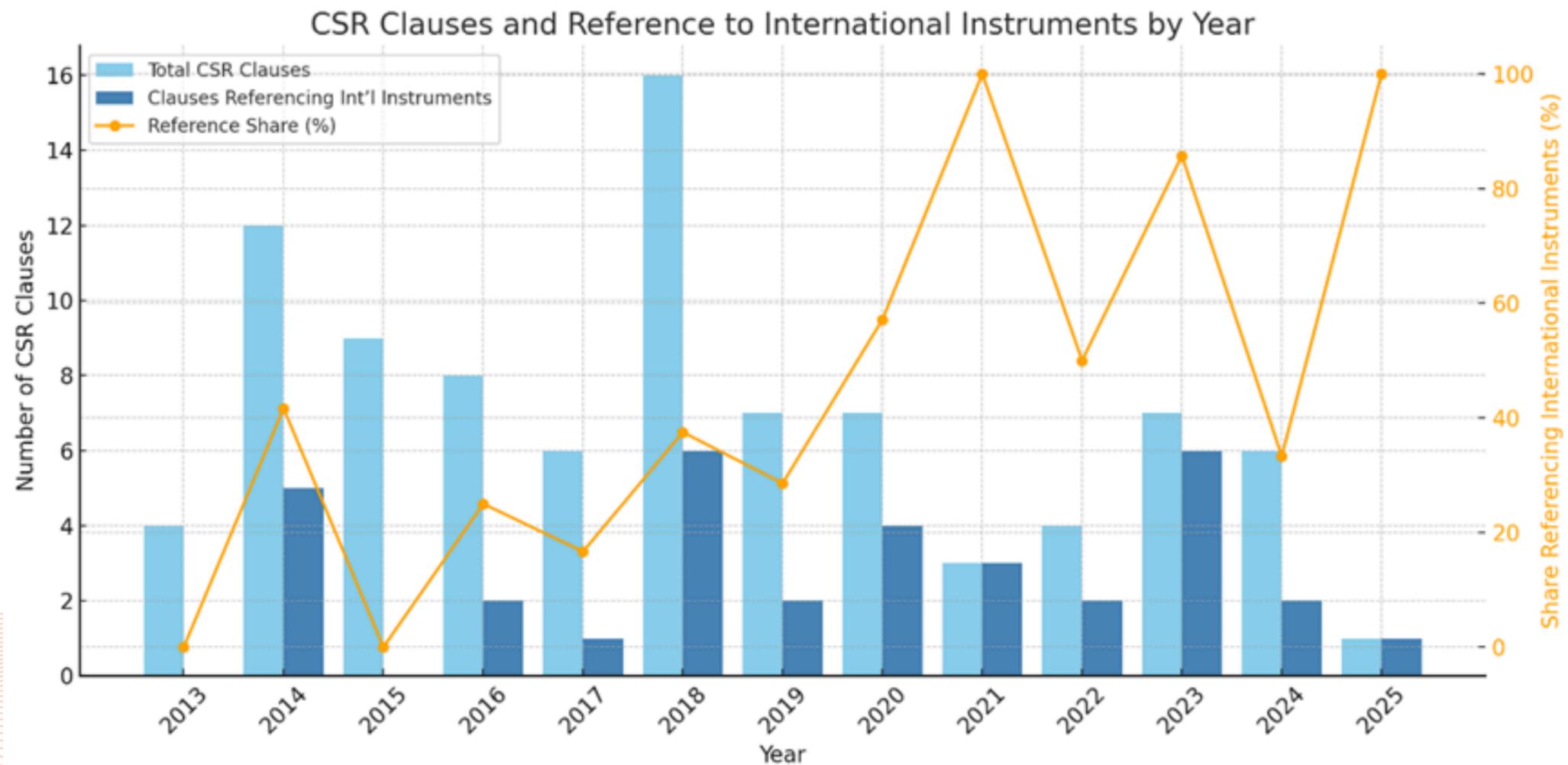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投資協定下涉及投資人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實證的觀察

- 直接適用型：
  - 條款之義務主體為投資人
    - 例如：印度-烏茲別克雙邊投資協定第13條：「投資人及其事業應致力於自願性地將廣泛承認之企業社會責任國際標準——包括為締約方所承認並支持的相關原則，作為其營運之指標及內部政策。這些原則包括涉及勞工、環境、人權、社群關係及反貪腐等事項及內容。」
- 間接適用型：
  - 條款之義務主體為締約方
    - 例如：加拿大-奈及利亞雙邊投資協定第16條：「締約雙方宜鼓勵在其領域內營運或受其管轄的企業，自願將國際公認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納入其實務運作與內部政策中，例如已獲締約方認可或支持的原則性聲明。這些原則涉及的議題包括勞工、環境、人權、社群關係以及反貪腐等。」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投資協定下涉及投資人義務及責任之條款：實證的觀察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投資仲裁實務中關於投資人違反相關義務之法律效果：

- 從實證的角度，分析截至2025年6月所有投資仲裁判斷之內容，發現在投資仲裁實務上，此類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在實務上扮演的角色可以說是微乎其微
- 可能原因？
  - 目前投資仲裁案件所適用之投資協定，大多仍是早年所簽署之傳統雙邊投資協定
  - 現實上投資仲裁庭仍傾向於仰賴與個案法律爭點有關之前案仲裁判斷
  - 雖然近來此類條款在投資協定中的出現頻率有所增加，惟此類條文的文字使用，絕大多數為「宜 (should)」、「應致力於 (shall strive to)」、「承諾 (commit to)」、「宜鼓勵 (should encourage)」等在法律效果上大幅度降低此類條款之法律拘束力的文字
  - 此類條款通常未明言違反之法律效果，甚至明文排除ISDS之適用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投資仲裁實務中關於投資人違反相關義務之法律效果：

- 目前投資仲裁實務上較常被引用以處理投資人違法行為之條款：「適法性條款」(legality clauses)
  - 此類條款之規範模式主要係要求投資人在「投資建立」階段需符合地主國相關國內法的要求
  - 違反適法性條款，法律效果可能導致仲裁庭欠缺管轄權
  - 「投資建立後」階段之投資人違法行為，則仍無法處理

# 國際投資法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現況

小結：

- 既有投資協定中的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有以下方面的不足：
  - 適用範圍不足：
    - 僅針對投資人本身、甚至根本對投資人之責任未置一詞。
  - 具體內容不足：
    - 絕大多數使用不具法律拘束力之用語，且規範內容大多為原則性之內涵
  - 法律效果不足：
    - 違反此類條款，絕大多數情況並無相應之不利益

# 歐盟CSDDD規範模式分析

## CSDDD之緣起與目標

- 歐盟CSDDD的誕生，係為順應會員國調和其各自企業盡職調查之國內法規，並凝聚成一適用於歐盟全體會員國之標準的立法任務
  - 法國在2017年通過了「警戒義務法（Duty of Vigilance Law）」
  - 荷蘭則於2019年制定了「童工盡職調查法（Child Labour Due Diligence Act）」
- 確保在內部市場中活躍的企業促進永續發展（sustainable development）以及經濟與社會的永續轉型（the sustainability transition）。

# 歐盟CSDDD規範模式分析

## CSDDD之適用範圍與對象(Omnibus Package)

- 員工數超過5000名以上，且全球年淨營業額達15億歐元以上之歐盟企業
- 在歐盟境內年淨營業額達15億歐元以上之非歐盟企業

# 歐盟CSDDD規範模式分析

## CSDDD之實體義務介紹

- CSDDD主要課以企業兩大義務：
  - 盡職調查義務
  - 實施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的義務

# 歐盟CSDDD規範模式分析

## CSDDD之實體義務介紹

- 盡職調查義務：
  - 制定並實施適用於企業及其子公司與供應鏈中業務伙伴之盡職調查政策（CSDDD第7條）
  - 識別與評估實際及潛在的不利影響，並進行排序（CSDDD第8、9條）
  - 預防、減輕及終止潛在及實際的不利影響（CSDDD第10條）
  - 利害關係人的溝通與參與（CSDDD第13條）
  - 通知機制和申訴程序（CSDDD第14條）

# 歐盟CSDDD規範模式分析

## CSDDD之實體義務介紹

- 制定並實施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CSDDD第22條）：
  - 闡釋企業制定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應與巴黎協定所要求將全球暖化升溫限制在1.5度係為一整體性目標
  - 成員國應確保企業所提出之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
    - 達成氣候變遷治理目標之期限（Time-bound targets）
    - 關鍵行動（如產品與服務組合的調整或新技術的運用）
    - 執行計畫的投資與資金來源
    - 企業中負責氣候變遷減緩及轉型事務的專責部門
  - 企業應每年提交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之執行情況

# 歐盟CSDDD規範模式分析

## CSDDD之實體義務介紹

- 企業民事責任和賠償（CSDDD第29條）：
  - 企業因故意或過失未履行盡職調查中關於預防、減輕、最小化、終止不利影響的義務，造成自然人或法人之損害，則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罰則(CSDDD第27條)：
  - 成員國主管機關得對未遵守指令中所要求之盡職調查義務的企業祭出懲罰，包括公布其名稱及對該企業處以最高金額為其全球年淨營業額5%之罰款

# 歐盟CSDDD規範模式分析

- 負面的人權與環境影響之定義與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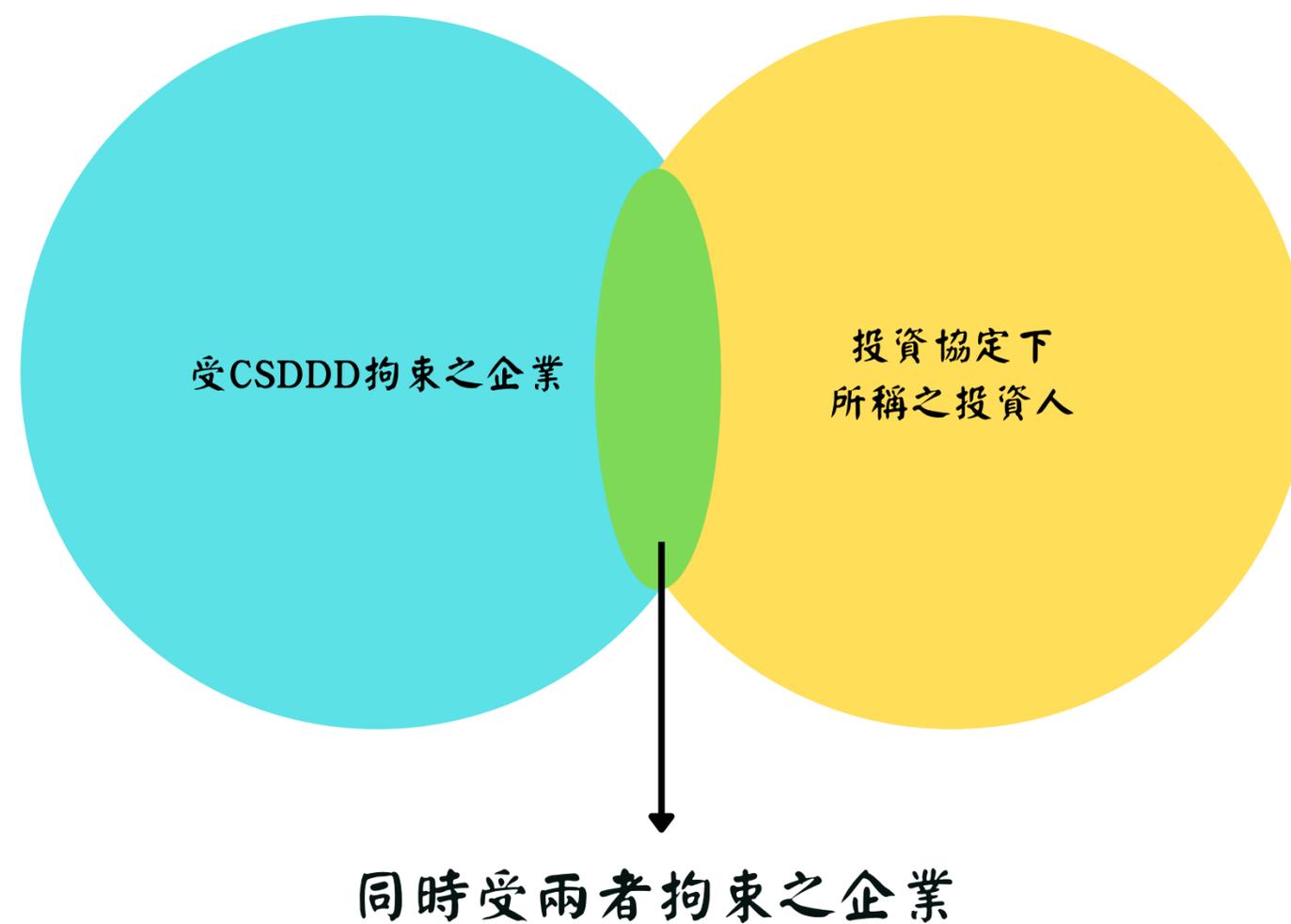
- 人權部分：企業不得侵害以下清單中的具體權利、或所列人權公約中所保障之權利，例如：
  - 生命權（ICCPR第6條）
  - 不受殘忍不人道有辱人格待遇的權利（ICCPR第7條）
  - 享有公正且有利的工作條件的權利（ICESCR第7、11條）
  - 禁止使用童工（ILO Convention No. 182 第3條）
  - 禁止強迫勞動（ILO Convention No. 29 第2(1)條）
- 環境部分：企業不得侵害以下清單中的具體權利、或所列環境公約中所保障之權利，例如：
  - 生物多樣性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鹿特丹公約、蒙特婁議定書、巴塞爾公約、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濕地公約

# 歐盟CSDDD規範模式分析

CSDDD：從「點」(國家或企業個體)到「線」(供應鏈)的規範模式

- 當此類企業及公司於其他國家進行投資活動、且該地主國又與此等企業之母國簽有投資協定時，渠等即該當投資協定下所稱之「投資人」。
- CSDDD擴大了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的射程範圍，從原本的投資人本身(點)、擴張到與投資人供應鏈活動有所關聯的商業夥伴(線)，相當程度充實了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之內涵。
- 作為國際投資來源大宗的歐盟投資者，未來有義務遵守CSDDD及其母國國內法之盡職調查義務，從而間接地使原本投資協定中關於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條款在操作面上更加具體且細緻化。

# 歐盟CSDDD規範模式分析



# 未來投資協定中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再建構： 以歐盟CSDDD為鏡

建立投資促進及衝擊影響評估規範以確保投資營運活動之永續性

- 外國投資的挹注，應同時具有促進地主國治理品質、社會福祉，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益面向的功能
- 目前新型態的投資協定中，漸有要求在投資建立時進行衝擊影響評估，以及在協定中以投資便捷化之規範引導外人投資挹注於地主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 例如：歐盟-安哥拉《永續投資促進協定》
- 此一趨勢與CSDDD之宗旨係屬一致
  - CSDDD第15條，成員國應確保受該指令所規範之企業在進行重大經營決策前，均先進行影響評估，以監控識別、預防、減輕、終止及降低不利影響措施的執行情況

# 未來投資協定中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再建構： 以歐盟CSDDD為鏡

建立投資促進及衝擊影響評估規範以確保投資營運活動之永續性

- 外國投資的挹注，應同時具有促進地主國治理品質、社會福祉，以及環境永續等公益面向的功能
- 目前新型態的投資協定中，漸有要求在投資建立時進行衝擊影響評估，以及在協定中以投資便捷化之規範引導外人投資挹注於地主國之永續發展目標
  - 例如：歐盟-安哥拉《永續投資促進協定》
- 此一趨勢與CSDDD之宗旨係屬一致
  - CSDDD第15條，成員國應確保受該指令所規範之企業在進行重大經營決策前，均先進行影響評估，以監控識別、預防、減輕、終止及降低不利影響措施的執行情況

# 未來投資協定中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再建構： 以歐盟CSDDD為鏡

與既有投資協定之條款整合並具體化投資人促進永續發展之義務內涵

- 目前國際相關倡議或投資協定之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內容大多過於簡略
- 與之相較，歐盟CSDDD除具體劃定了應依照該指令進行盡職調查之企業的門檻範圍，同時更詳盡地制定了企業盡職調查之事項、細節、程序、與識別潛在不利影響因素的方式
- 受CSDDD所規範之企業若同時符合投資協定中所定義之「投資人」，則縱使該投資協定並未有具法律拘束力的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或未對投資人之責任有所著墨，惟因渠等需滿足CSDDD及成員國相應之內國法所加諸之盡職調查義務及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從而在事實上補充了投資協定在此議題上的不足之處

# 未來投資協定中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再建構： 以歐盟CSDDD為鏡

與既有投資協定之條款整合並具體化投資人促進永續發展之義務內涵

- 具體案例：歐盟與紐西蘭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New Zealand）》第19.12條
  - 2. In light of paragraph 1, each Party shall: . . . (b) promote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including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by providing supportive policy frameworks that encourage the uptake of relevant practices by businesses.”
  - 3. The Parties recognise the utility of international sector-specific guidelines in the area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and shall promote joint work in this regard. In respect of the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supply chains of minerals from conflict-affected and high-risk areas and its supplements, each Party shall implement measures to promote the uptake of OECD Due Diligence Guidance . . . .”

# 未來投資協定中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再建構： 以歐盟CSDDD為鏡

## 強化投資人違反關於危害永續發展之盡職調查義務的法律效果

- 當前投資協定中的投資人義務與責任條款在設計上大多對於投資人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或是未落實企業盡職調查的法律效果未置一詞
- 相對地，指令要求受規範之企業必須建立具有可及性、透明性及公正性的申訴機制，以使受企業經營活動影響之利害關係人得以向企業經營者為反映，並讓企業有自我審查與改正的機會
- 近期新型態投資協定亦有朝向強化違反投資人義務與責任之法律效果的方向發展：
  - 明文規定投資人違反相關國際人權或環境法，並損害地主國公共利益者，構成「拒絕授予利益」之事由(哥倫比亞模範雙邊投資協定)
  - 建立對於違反盡職調查義務之企業課責機制之要求
    - 《非洲大陸自由貿易協定 (African Continental Free Trade Agreement, AfCFTA) 》之《投資保障議定書 (AfCFTA Protocol on Investment) 》第47條

# 結語

- CSDDD於國際投資法的「布魯塞爾效應」
- 在受CSDDD所規範的大型企業同時也是眾多國際投資協定下所定義之「投資人」的前提下，CSDDD所加諸於投資人的規範內容，將同時構成投資人及投資協定締約方間關於投資保障之法律框架
- 持續強化投資協定中投資人義務與責任的規範強度與義務內涵，應係未來投資協定改革的正確方向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mwlo0412@ntu.edu.tw](mailto:mwlo0412@ntu.edu.tw)